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88 号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李　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　涛，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周世荣，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

罗贤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2号、〔2026〕23号、〔2026〕24号、〔2026〕26号、〔2026〕27号）查明的事实，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京山轻机于2015年至2018年分步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股权，自2018年2月开始持有慧大成51%股权，2018年京山轻机将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慧大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将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5819.2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0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导致京山轻机2018年虚增利润总额4670.46万元，占京山轻机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49%。京山轻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6月22日，京山轻机披露《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引用了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的财务数据。

2022年1月29日，京山轻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京山轻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京山轻机董事长、总经理李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京山轻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京山轻机时任副总经理曾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京山轻机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负有重要责任。

京山轻机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周世荣，时任董事罗贤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知悉慧大成涉嫌财务造假，未审慎关注慧大成涉嫌造假行为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签字保证《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京山轻机《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负有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健，

时任副总经理曾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周世荣，时任董事罗贤旭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健、曾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6 日